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2019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菱博电子回购股份方案的专项反馈意见》，公司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补充更正，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由于受疫情影响，董事会取消了原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导致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审议议案的有效时限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0.8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

已于2020年5月29日通知债权人，并于2020年5月29日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进行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0年5月29日-2020年7月13日，

工作日10：00--12：00、13：0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158号

联系人：顾蓓蕾

联系电话：021-64356822

联系传真：021-64356896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